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93.84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0,560,8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2,999,9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999,996.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6年5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账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户名 | 存储金额(元) |
|-------------------|-------------------|------------|------------------|
| 01090012131080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支行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12,969,996.29 |
| 5620410010100136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0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支行(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0900121310801,截至2016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64,296,999.6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或其他指定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将转入本协议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其他指定方式存储,并通知甲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开户银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即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要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授权12个月内账户内累计存入专户资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等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于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支行申请办理智能通知存款,核定起始金额为90万元,按7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截至2016年5月17日,已办理智能通知存款10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公司(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6204100101001364,截至2016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或其他指定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其他指定方式存储,并通知甲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开户银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即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要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授权12个月内账户内累计存入专户资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等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 发行对象 | 发行价格(元)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
|--------------|---------|---------------|------------------|--------|----------------------|
|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31 | 339,309,850 | 2,480,353,003.50 | 36 | 2019年5月25日 |
| 博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7.31 | 281,430,000 | 2,057,255,300.00 | 12 | 2017年5月25日 |
| 上海兴融资产管理有限 | 7.31 | 217,510,259 | 1,589,999,993.29 | 12 | 2017年5月25日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 7.31 | 213,406,292 | 1,559,999,994.52 | 12 | 2017年5月25日 |
| 前海合信资产管理有限 | 7.31 | 138,904,474 | 1,015,391,704.94 | 12 | 2017年5月25日 |
| 合计 | — | 1,190,560,875 | 8,702,999,996.25 | — | — |

(二)发行对象简介
1.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第五广场B座1401-02H座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认购数量:339,309,850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博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经营范围: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81,430,000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上海兴融资产管理有限公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2号6幢A15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力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17,510,259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企业性质: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乐平路989号45层
注册资本:3,3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梅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期货资产管理;提供中介绍服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增天津、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国债承销、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外的证券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13,406,292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前海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101室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军民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38,904,474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低于7.31元/股,在本次发行底价至发行日期间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不调整。
公司本次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统计,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价款的时间先后顺序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7.31元/股,发行认购即为发行价7.31元/股,即相当于发行认购日(2016年5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6.82元/股的107.18%。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02,999,9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92,999,996.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100.00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资金到账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3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17日,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2,999,996.25元,2016年5月18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购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18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0,560,8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2,999,9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999,996.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及限售事宜。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对象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入股对象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
(4)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黑龙江国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过程中所签订的律师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6,634,622 | 27.98 | A股流通股 |
| 2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094.18 | 3.06 | A股流通股 |
| 3 | 创信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高坤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520.12 | 0.91 | A股流通股 |
| 4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520.12 | 0.91 | A股流通股 |
| 5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514.55 | 0.91 | A股流通股 |
| 6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484.01 | 0.89 | A股流通股 |
| 7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407.65 | 0.84 | A股流通股 |
| 8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334.28 | 0.80 | A股流通股 |
| 9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286.78 | 0.77 | A股流通股 |
| 10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249.29 | 0.75 | A股流通股 |
| | 合计 | 63,045.61 | 37.82 | |

(三)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6,634,622 | 16.32 | A股流通股 |
| 2 |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39,309,850 | 11.87 | 限售流通股 |
| 3 | 创信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高坤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38,904,474 | 4.86 | 限售流通股A |
| 4 | 兴融资管-兴业银行-兴融1号2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35,430,916 | 4.74 | 限售流通股A |
| 5 | 博睿资本-民生银行-博睿资本前科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35,430,000 | 4.74 | 限售流通股A |
| 6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向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6,703,146 | 3.73 | 限售流通股A |
| 7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向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6,703,146 | 3.73 | 限售流通股A |
| 8 | 博睿资本-民生银行-博睿资本前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86,000,000 | 3.01 | 限售流通股A |
| 9 | 兴融资管-兴业银行-兴融1号1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82,079,343 | 2.87 | 限售流通股A |
| 10 | 博睿资本-民生银行-博睿资本前科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60,000,000 | 2.10 | 限售流通股A |
| | 合计 | 1,656,907,107 | 57.99 | |

(三)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张宏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691,5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2%,通过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持有公司46,346,2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98%,通过西方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3,4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合计控制公司28.6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宏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91,5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通过东方实业持有公司46,346,2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32%,通过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9,309,8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07%,通过北京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094,1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合计控制公司28.5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 项目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1,190,560,875 | 41.6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66,805,374 | 100.00 | 1,666,805,374 | 58.33 |
| 三、股份总额 | 1,666,805,374 | 100.00 | 2,857,366,249 | 100.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后续业务的持续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青龙湖国际文化休闲项目的建设将顺利推进,公司将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开发领域的投入,届时,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提高,且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原有更高层次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规范治理。
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其持股比例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其持股比例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其持股比例产生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不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出具专项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保荐机构人:周科、洪慧
保荐机构人:马晓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脉国际金融中心A座101
(010)18382130
传真:(010)183821563
(二)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国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阳
经办律师:陈阳、卫晋博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888号科贸大厦B座1502室
联系电话:(0451)18286955
传真:(0451)18286933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强
签字会计师:姜文强、霍耀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号院7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66
传真:(010)58350071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验资报告
2.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5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增加首创证券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1 |
| 2 |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3 |
| 3 |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4 |
| 4 |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5 |
| 5 |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6 |
| 6 |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0 |
| 7 |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2 |
| 8 | 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3 |
| 9 |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320014 |
| 10 |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5 |
| 11 |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7 |
| 12 |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20 |
| 13 |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22 |
| 14 |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066 |
| 15 |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 000559 |
| 16 | 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 000560 |
| 17 |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0736 |
| 18 |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0737 |
| 19 | 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0714 |
| 20 | 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 000151 |
| 21 |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0201 |
| 22 |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 000201 |
| 23 | 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020 |
| 24 | 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208 |
| 25 | 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001351 |
| 26 |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411 |
| 27 |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528 |

自2016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首创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范。

一、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6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首创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二、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6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首创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中除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等以外,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2.诺安信利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稳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诺安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金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